

最新教职工产假、婚假有关规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学校 2016 年 7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对教职工婚假、产假时间进行调整：

1. 从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，执行《条例》关于教职工婚假、产假有关规定。

2. 凡 2016 年 5 月 26 日未休完产假的，按《条例》相关规定顺延休假。

3. 如教职工休产假遇寒暑假，时间可顺延。

附件 1：

新旧政策产假、婚假假期对照表

	原政策	新政策
产假	基础假期：98 难产：+15 多胞胎：+15 独生子女证：+30	基础假期：158 孕前检查：+10 难产：+15 男方护理假：15 或 20（夫妻异地）
婚假	基础假期：3 初婚且晚婚：+20	基础假期：3 婚前检查：+10

附件 2：

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连接
<http://www.sxwjw.gov.cn> 公休日和法定假日